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閔傑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2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莊閔傑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閔傑因犯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

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所謂「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係指，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法益損害。具體而言，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01 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行  
02 為人所犯之數罪，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03 法益者，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04 更高之法敵對意識，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05 保護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0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12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13 之刑。

14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15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  
16 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  
17 侵害之法益、罪質均不同，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所反應之人  
18 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19 事政策，以及受刑人於前揭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記載「希望  
20 法院從輕量刑」等語等總體情狀。

21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22 考量上述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在2罪宣告刑有期徒  
23 刑最長期（8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11月）以  
24 下，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另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中  
25 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部分，則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  
26 範圍，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沈佳瑩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捌月	111年7月14日	本院	111年度審訴字第976號	112年3月1日	均同左	112年3月29日	
2	幫助洗錢防制法第四項洗錢罪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5月27日至111年5月30日	本院	113年度金簡字第247號	113年3月26日	均同左	113年5月8日	

06 (得抗告)